

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 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目 录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泰君安结合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粉吧”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本阶段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辅导时间

国泰君安于2021年1月8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1年1月18日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本辅导期自2021年1月18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保荐机构，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沈强、李小华、盛阿乔、孙任重、李晋楠，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沈强任工作小组组长，具体负责淘粉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

以上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淘粉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本辅导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单位的情况如下：

序号	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职务
1	刘俊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2	万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3	赵杰阳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余博文	董事
5	林涛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6	潘迪	董事
7	王会娟	独立董事
8	马龙华	独立董事
9	杨繁华	独立董事
10	毛徐飞	监事会主席
11	刘波	监事
12	黄文凤	监事
13	吴文涛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14	上海景林景麒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国泰君安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淘粉吧规范运作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辅导人员执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法律、财

务、业务等各方面进行梳理，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和建议，并督促公司规范和完善上述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 **2、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会议**

本辅导期间，国泰君安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以及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对公司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梳理和讨论，并督促企业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并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 **3、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

根据辅导计划，在国泰君安的组织协调下，由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对辅导人员进行了第一次现场集中授课，向授课人员介绍了股份公司三会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具体要求。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 **二、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学习和辅导培训、持续完善尽职调查以及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进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国泰君安将继续通过现场走访、资料收集查阅及分析复核等综合尽职调查手段，对淘粉吧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淘粉吧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准备工作。

### **（二）持续关注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持续关注公司原有和新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

### **（三）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国泰君安将继续协同会计师、律师团队，协助淘粉吧建立全面有效的公司治理

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进一步提高淘粉吧的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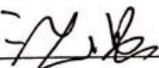
#### **(四) 尽快确定募投项目及落实募投项目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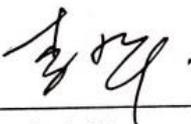
国泰君安将持续督促淘粉吧尽快确定募投项目,落实募投项目土地事宜(如需),并尽快开展发改委备案和环境评价工作(如需),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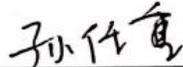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沈强

  
李小华

  
盛阿乔

  
孙任重

  
李晋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 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粉吧”）自2021年1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淘粉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的辅导工作过程中，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本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国泰君安本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  
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粉吧”）签订《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1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淘粉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的辅导工作过程中，淘粉吧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 关于对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28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对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粉吧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淘粉吧公司的实际情况，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淘粉吧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淘粉吧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淘粉吧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规定，按照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本所律师配合国泰君安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

本辅导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安排相关人员按规定参与辅导授课；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参与了各中介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提高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律意识，为中介机构提供有关发行人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相关资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辅导过程各种，发行人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商讨重大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本次辅导各项工作得以序开展，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辅导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国泰君安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1年 4月2 日

